

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察署
檢察官（含檢察事務官）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
附表一

（統計期間：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）

機關名稱	開庭總數(A)	第一件案件準時開庭數(B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百分比(B/A)	原因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件數(C)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百分比(C/A)	原因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至最後一件開庭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檢察長督導改善情形(含股別)	上月未準時開庭檢察官改善情形	同一年度內，經調查有3次以上，無正當理由未準時開庭(含第二件開庭至最後一件開庭遲延1小時以上)之檢察官姓名及檢察長改善情形	備註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	3259	145	4.45%	102件為當事人、證人、代理人或律師遲到；43件為便利當事人更改庭期、臨時處理指揮案件、延伸庭連線、等候系統開機、等候提訊、處理臨時公務、配合視訊庭等正當事由。	89	2.73%	23件為當事人、通譯或辯護人遲到；61件因前庭案情複雜、讓當事人充分陳述；5件為處理事務、等候提訊、等候系統開機、配合當事人改期等正當事由。	本署本月無無故遲延開庭之情事	上月無無故遲延開庭之情事	至本月均無該等情事	